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3

单位名称：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部门编制人数 9 个，行政编制数 8 个，机关工勤编制数 1 个。实有在职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一）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上级统战部门和各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三）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代表人物的队伍建设工作。（六）负责联系工商联、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

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七）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八）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九）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十一）负责对台宣传。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结合两岸形势有针对性的开展对台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领导提出报告和建议。（十二）会同区有关部门，指导全区对台经贸工作。（十三）会同公安等部门做好两岸人员往来、交流工作。协调、指导全区涉及两岸金融、文化、教育、学术、科技、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事宜。（十四）负责对台湾上层人士的联络，做好来本区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协调处理全区涉台重大事件。（十五）完成上级统战部门和各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5.34	总计	62	165.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满
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34	165.3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34.97	134.97					
20114	知识产权 事务	7.77	7.77					
2011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77	7.77					
20123	民族事务	7.00	7.00					
2012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00	5.00					
2012304	民族工作 专项	2.00	2.00					
20134	统战事务	120.20	120.20					
2013401	行政运行	111.47	111.47					
2013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73	5.73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9.33	19.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33	19.3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7.84	7.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48	1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	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	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	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	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34	141.84	2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7	111.47	23.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77		7.77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		7.77			
20123	民族事务	7.00		7.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0		2.00			
20134	统战事务	120.20	111.47	8.73			
2013401	行政运行	111.47	111.4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3		5.73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	1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	19.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	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	1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	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	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	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	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4.97	13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3	1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2	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2	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34	165.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34	总计	64	165.34	16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34	141.84	2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7	111.47	23.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77		7.77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		7.77
20123	民族事务	7.00		7.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0		2.00
20134	统战事务	120.20	111.47	8.73
2013401	行政运行	111.47	111.4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3		5.73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	1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	19.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	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	1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	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	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	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	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1	30201	办公费	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0.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80	公用经费合计					1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保

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8		3.00		3.00	0.28	3.00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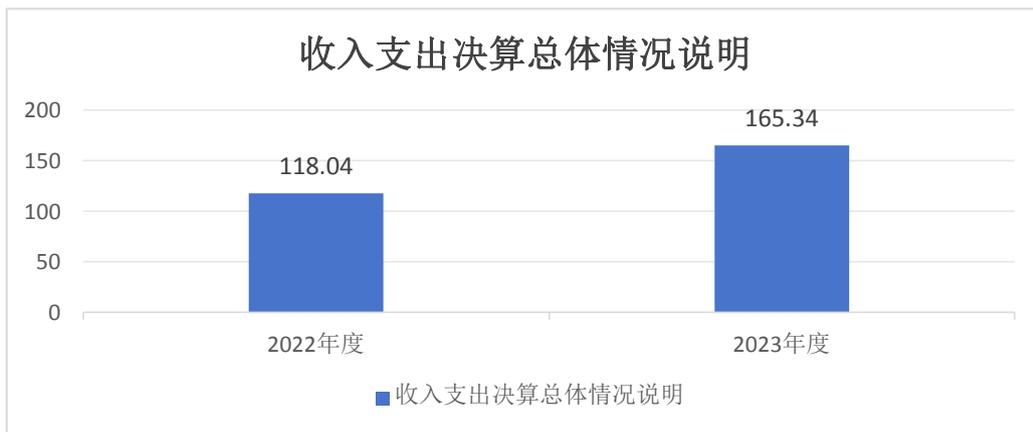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5.3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7.3万元，增长40.1%，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5.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3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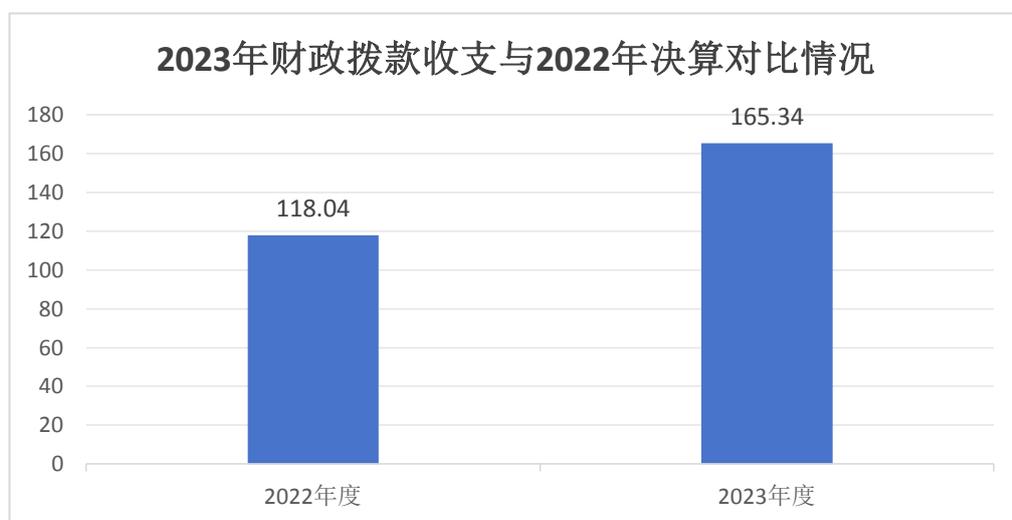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84万元，占85.8%；项目支出23.5万元，占1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34万元，比上年增加47.3万元，增长40.1%，主要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65.34万元，比上年增加47.3万元，增长40.1%，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34万元,比上年增加47.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65.34万元,比上年增加47.3万元,增长40.1%,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2%,比年初预算增加21.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16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2%,比年初预算增加21.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2%,比年初预算增加21.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16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2%,比年初预算增加21.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97 万元,占 81.6%,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3 万元，占 11.7%，主要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42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62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较预算减少 0.28 万元，降低 8.5%，主要是因工作实际，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22.5%，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较预算减少 0.28 万元，降低 8.5%，主要是因工作实际，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22.5%，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与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08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办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个，共涉及资金 2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6%。

组织对 2023 年度智慧统战系统费用项目、“正月十五”普度寺庙会安全防范工作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智慧统战系统费用项目、“正月十五”普度寺庙会安全防范工作经费项目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保财行【2022】1 号（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保

财行【2022】1号（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00%，未发现问题，达到了该项目实施的所有效果。未发现问题）。

（2）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保财行[2022]14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保财行[2022]14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00%，未发现问题，达到了该项目实施的所有效果。未发现问题）。

（3）智慧统战系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统战系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7.7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7.77万元，完成预算的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完成77.8%，有一部分绩效目标因工期问题为结款，后续施工完成后结清余款。

（4）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00%，未发现问题，达到了该项目实施的所有效果。未发现问题）

（5）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00%,未发现问题,达到了该项目实施的所有效果。未发现问题)

(6)智慧统战系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统战系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3万元,执行数为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00%,未发现问题,达到了该项目实施的所有效果。未发现问题

(7)“正月十五”普度寺庙会安全防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月十五”普度寺庙会安全防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00%,未发现问题,达到了该项目实施的所有效果。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 1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保财行【2022】1号(本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 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少数 民族 村数 量	享受少 数民 族地 区补 助村	20.00	=	4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 标	补助 资金 发放 完成 率(%)	补助资 金发 放完 成率 (%)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补助 发放 时间	补助发 放时间	10.00	文字 描述		2022年 底	资金 及时 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补助 发放 标准	少数民 族地 区补 助发 放标准	10.00	=	0.5	万元	资金 按标 准拨 付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少数 民族 双语 教育 水平	少数民 族双 语教 育水 平	30.00	文字 描述		显著提 高	提高 教学 水平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 率	少数民 族人 民满 意率	10.00	=	100		非常 满意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敬东	联系电话:	707146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项目 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保财行 [2022]14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0.117000	2.34	

	其中: 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0.11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2023 年 5 月底完成智慧统 战系统工程				部分完成				80.00		
四、年 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智慧统 战数量	建设智 慧统战 系统	20.0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 标	配套设 施验收 合格率	建设智 慧统战 系统合 格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 标	工程完 成时间	智慧统 战系统 工程完 成情况	10.00	文 字 描 述		5 月 底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工程成 本	智慧统 战系统 工程平 均成本	10.00	=	1.25	万元	符合 预算 标准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区域社 区影响	对区域 社区影 响情况	30.00	文 字 描 述		提高	提高 工作 效率	完成	3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0.234
	自评 总分										90.23
	五、存 在问 题原 因及 整改 措施										
填报 人:	李敬东			联系电 话:	707146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项目 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统战系统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7.770000		77.7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覆盖11个乡镇，与所有宗教场所监控系统连接。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统战数量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数量	20.00	=	10	个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工程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1月底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费用成本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所需费用成本	10.00	=	1	万元	及时拨付所需资金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社区影响	对区域社区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非常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7
	自评总分										97.7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敬东		联系电话:	707146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项目 4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 - 中共保定市委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数量	制作宣传资料数量	30.00	≥	10	个	400	完成	3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经费使用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资金支付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及时性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创城资金成本	15.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素质提升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	创城效果明显提升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莎			联系电话:	707146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p>										

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 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上级任务分解表完成任务,助力省级文明城区创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数量	专项宣传活动数量	20.00	=	10	次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的时间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次活动所需资金	单次活动所需资金	10.00	≤	0.25	万元	0.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0	≥	8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可持续性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大于90%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莎			联系电话:	707146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p>										

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 6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统战系统费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 - 中共保定市委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30000	到位数	2.230000	执行数	2.2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覆盖 11 个乡镇，与所有宗教场所监控系统连接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统战数量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数量	30.00	=	10	个	10	完成	30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配套设施验收合格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工程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1月底	购置配套设施，并且验收合格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费用成本	建设智慧统战系统所需费用成本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社区影响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我区统战工作质量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莎		联系电话:	707146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p>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 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月十五"普度寺庙会安全防范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防范普度寺“正月十五”庙会突发事件				平稳渡过				100.00		
	防范普度寺“正月十五”庙会突发事件				平稳渡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执勤部门	联合执勤部门情况	10.00	=	17	个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联合执勤部门	联合执勤部门情况	10.00	=	17	个	1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执勤时间	安全防范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4日 —2.5日	2.5	完成	5
		时效指标	执勤时间	安全防范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4日 —2.5日	2.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安全保障率	安全保障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全保障率	安全保障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	=	1800	元	18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	=	1800	元	18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	确保庙会安全渡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	确保庙会安全渡过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敬东			联系电话:	707146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

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